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方达”）监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广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经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118.04 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 33.05%; 实现利润总额 13,252.50 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加 7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3.5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81.1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3.59 万元，母公司按照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1.72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745.03 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5,787.96 万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95,535,45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000,077 股后 490,535,382 股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98,107,076.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认为其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正职业，能保证公司的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业绩指标等解锁条件已达成，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 83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等级为“胜任”及以上，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另外 3

名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等级为“待改进”，按个人本次解除限售额度的 90%解锁。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8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持有的 4,989,9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06,4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将公司前期回购库存股 5,000,077 股中的 2,189,289 股用于向激励对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规范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推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等事项。
- 2、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9 日